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龙净环保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582,334.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0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	德长环保	110,167.93	80,000.00
2	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	龙净环保	68,580.05	60,000.00
3	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	龙净环保	22,759.91	20,000.00
4	龙净环保 VOCs 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	龙净环保	27,411.33	2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龙净环保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43,919.22	200,000.00

三、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德长环保实施，公司将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将 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德长环保。

1、非全资子公司德长环保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长环保共有 44 位股东，其中公司持有德长环保 94.46% 股权，其他 43 名股东中，8 名股东选择与同比例增资，35 名股东选择放弃同比例增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同 比例增资
1	龙净环保	347,032,800	94.46	是
2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1,213,617	3.05	否
3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6,383	1.95	否
4	胡芝林	18,600	0.01	是
5	周友根	11,000	0.00	是
6	江焱	11,000	0.00	是
7	李梅英	6,000	0.00	是
8	杨军	2,400	0.00	是
9	钱二鹏	2,200	0.00	是
10	珠海博达悦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00	是
11	陆如金	2,000	0.00	是
12	其余 33 名股东	1,942,000	0.53	否
合计		367,400,000	100.00	-

2、已履行合法程序明确对非全资子公司德长环保的增资价格

(1) 本次增资价格确定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40036号），截至2019年7月31日，德长环保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5,477.33万元。

公司将以德长环保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45,477.33万元、总股本36,740.00万股为定价基础，以1.24元/股对德长环保进行增资。

（2）德长环保所履行的程序

2019年9月30日，德长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电话方式通知所有股东，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刊登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2019年10月18日，德长环保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了保障德长环保全资子公司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生态能源项目的顺利实施，全体股东拟对德长环保进行增资扩股，其中龙净环保拟认缴人民币80,000.00万元，其余股东可以选择同比例增资或者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德长环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蟾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施中旦

成立时间：2003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6,74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焚烧发电；对环保的投资；环境工程咨询（编建议书、编可研、编初设、工程设计、投产和管理咨询）；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及其工艺设计；（固废处理、粉尘治理、烟气净化和噪声治

理) 工程总承包;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及环保设备销售; 垃圾烧砖; 蒸汽销售。

(二) 德长环保财务情况

德长环保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645.26
负债总额	30,022.91
净资产	41,622.35
项目	2019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01.81
净利润	3,012.55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 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德长环保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1410010119245319221。公司及德长环保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订《保荐业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七、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德华

黄德华

王永刚

王永刚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4日